

碭开发〔2024〕3号

碭山经济开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园区 数据管理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各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碭山开发区创新型智慧园区数据管理，充分利用数据资源，保证各类信息合理、有序流动和信息安全。碭山经济开发区根据有关信息安全和数据管理规定，根据智慧园区系统数据需求，按以下规定定期向经济发展局提供相关数据：

(1) 地理信息数据库数据：供地台账由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每季度整理上报，企业信息基础数据由招商中心每年整理上报一次；

(2) 经济运行数据库数据：税收数据由财政所每月整理上报，销售额、产值、固定资产投资、规上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数据由招商中心每月整理上报；

(3) 招商数据库：在谈项目数据由招商中心每季度整理上报；

(4) 项目数据库：签订项目合同数据由招商中心每季度整理上报，项目进度由各负责部门每季度整理上报。

砀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2024年2月19日